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及101年度

地址：台南市仁德區大甲村中正西路1015號

電話：(06)266410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合併財務報表 附註編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7~8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8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9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9		二六
	(九) 重大或有事項	49~50		二七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二八
	(十一)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匯率資訊	51		二九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2~53		三十
	(十三) 部門資訊	53~54		三一
	(十四)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4~62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建 廷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有關該等子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45,140 仟元、756,013 仟元及 848,217 仟元，各占合併總資產之 28%、30%及 28%；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41,619 仟元及 339,679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17%及 2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清 福

張清福



會計師 蔡 振 財

蔡振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9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1,530	6	\$	93,195	4	\$	133,792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85	-		505	-		50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九）		3,277	-		21,943	1		17,68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342,855	15		287,130	11		301,764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41,957	2		53,050	2		53,311	2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448,269	20		542,192	22		621,945	2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5,523	2		28,575	1		52,812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23,896	45		1,026,590	41		1,181,820	3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9,554	-		20,736	1		20,73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1,173,558	51		1,206,323	48		1,220,585	4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	-		146,792	6		148,467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796	-		1,576	-		1,8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31,572	1		33,263	1		39,59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39	-		13,747	-		17,609	1
1937	備收款項（附註十三）		-	-		-	-		-	-
1940	長期應收款項		2,000	-		2,000	-		2,500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二六）		15,165	1		15,500	1		16,15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42,117	2		39,815	2		371,030	1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75,901	55		1,479,752	59		1,838,550	61
1XXX	資 產 總 計		\$ 2,299,797	100		\$ 2,506,342	100		\$ 3,020,370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	302,870	13	\$	361,862	15	\$	330,832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05	-		-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	-		-	-		20,257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164,221	7		124,892	5		154,318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15,196	5		113,165	5		484,746	1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522	-		1,538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28,784	1		28,962	1		102,383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667	1		5,954	-		17,13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19,843	27		635,357	26		1,111,205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35,898	1		64,685	2		284,556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140,510	6		140,443	6		152,824	5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八）		153,551	7		200,705	8		199,209	7
2645	存入保證金		3	-		1,603	-		1,99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27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29,962	14		407,436	16		638,866	21
2XXX	負債總計		949,805	41		1,042,793	42		1,750,071	5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222,516	53		1,222,516	49		1,022,516	34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72,492	3		205,121	8		60,000	2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	-		-	-		5,885	-
3250	受贈資產		-	-		-	-		8,618	1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72,492	3		205,121	8		74,503	3
	保留盈餘									
3350	得損補虧額	(	61,963	(3)	(	132,629	(6)	(	54,532	(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863	-	(	5,545	-	(	8,074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226,182	53		1,289,463	51		1,050,561	35
36XX	非控制權益		123,810	6		174,086	7		219,738	7
3XXX	權益總計（附註四及十九）		1,349,992	59		1,463,549	58		1,270,299	42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299,797	100		\$ 2,506,342	100		\$ 3,020,37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建廷

總經理：于伯洲

會計主管：蔡輝明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	\$ 1,433,888	100	\$ 1,579,593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八及二十）				
5110	銷貨成本	(1,325,069)	(93)	(1,437,438)	(91)
5900	營業毛利	108,819	7	142,155	9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54,824)	(4)	(81,991)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6,679)	(8)	(106,67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007)	(1)	(21,11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1,510)	(13)	(209,783)	(13)
6900	營業淨損	(82,691)	(6)	(67,628)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7,514	1	22,87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1,363	-	(8,601)	-
7050	財務成本	(29,088)	(2)	(26,74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211)	(1)	(12,473)	(1)
7900	稅前淨損	(92,902)	(7)	(80,101)	(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6,420)	-	574	-
8200	本年度淨損	(99,322)	(7)	(79,527)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7,033)	(1)	(\$ 14,357)	(1)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26,312	2	(22,708)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 用)利益	(4,203)	-	2,79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5,076	1	(34,275)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4,246)	(6)	(\$ 113,802)	(7)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3,802)	(6)	(\$ 69,892)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5,520)	(1)	(9,635)	(1)
8600		(\$ 99,322)	(7)	(\$ 79,527)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3,281)	(4)	(\$ 106,219)	(7)
8720	非控制權益	(20,965)	(2)	(7,583)	-
8700		(\$ 84,246)	(6)	(\$ 113,802)	(7)
	每股虧損(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0.69)		(\$ 0.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建廷



經理人：于伯淵



會計主管：蔡輝明



正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illegibl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勸業繁榮聯誼會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3年3月19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千伯調

會計主管：蔡輝明

-9-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92,902)	(\$ 80,10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5,021	142,581
A20200	攤銷費用	1,447	1,552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	(2,037)	7,71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損失	105	-
A23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	(25,017)	-
A20900	財務成本	29,088	26,74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334
A21200	利息收入	(858)	(45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3,516	53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799)	-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7,569)	-
A23700	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及報廢損 失	50,017	7,46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949)	610
A29900	其 他	350	(3,59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8,666	(4,255)
A31150	應收帳款	(51,504)	4,9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093	(1,021)
A31200	存 貨	45,867	55,8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948)	14,869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058	-
A32130	應付票據	-	(257)
A32150	應付帳款	39,329	(29,4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470)	(13,7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13	(11,17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842)	(21,2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2,375	99,90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858	\$ 45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053)	(27,0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134)	(2,98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6,046</u>	<u>70,33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1,92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109)	(147,3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9	2,74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608	3,86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614)	(1,273)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500)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63,79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523)	(23,22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2,574</u>	<u>(165,75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5,281)	32,36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8,965)	(293,29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600)	-
C04600	現金增資	-	342,787
C05400	取得子公司非控制股權	-	(36,766)
C058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及發放現金股利	(22,592)	(1,30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8,438)</u>	<u>43,78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847)</u>	<u>11,03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8,335	(40,59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3,195</u>	<u>133,792</u>
E00200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1,530</u>	<u>\$ 93,1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建廷



經理人：于伯淵



會計主管：蔡輝明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54 年 3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成立，主要經營引擎、機車、汽車等零件、活塞、活塞環及其配件、轉向系統零件、曲軸、鏈桿、凸輪軸、機械工具零件等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69 年 8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 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 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 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 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
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

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一。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請參閱附註三一），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本公司	正道工業(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	汽機車活塞之製造	78%	78%	71%	
本公司	銀星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70%	70%	70%	
本公司	證道實業(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汽機車引擎零件之買賣	100%	100%	100%	(1)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本公司	Right Way North America Inc.	汽機車引擎零件之買賣	100%	100%	100%	
本公司	Excellent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本公司	Fortun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rp.	投資業及汽機車活塞轉向系統之買賣	-	-	100%	(2)
本公司	證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汽機車買賣業務	100%	100%	100%	
Excellent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	正道汽車配件(福州)有限公司	汽機車活塞轉向系統之製造	100%	100%	100%	
正道汽車配件(福州)有限公司	福州威寶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五金產品、橡膠原料、普通機械、電子產品等	100%	100%	100%	
正道工業(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	TRIM-Telesis Engineering Sdn. Bhd.	連桿製造	90%	90%	90%	

(1) 於 89 年決議解散，目前尚在清算中。

(2) 於 101 年 2 月清算完結。

(3)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財務報表，除正道工業（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證道實業（馬來西亞）有限公司及 TRIM- Telesis Engineering Sdm. Bhd. 102 及 101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外，餘係由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簽證會計師查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

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製成品、在製品、原物料及其他。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母公司存貨原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自 101 年 9 月 1 日起，母公司存貨改以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子公司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

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合併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合併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

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十二)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696	\$ 681	\$ 34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37,834	92,514	130,31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	-	3,133
	<u>\$ 141,530</u>	<u>\$ 93,195</u>	<u>\$ 133,79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1%~0.35%	0.01%~0.35%	0.01%~0.33%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股票	<u>\$ 485</u>	<u>\$ 505</u>	<u>\$ 508</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105</u>	<u>\$ -</u>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102年12月31日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3.1.29	USD500/NTD14,825
	美元兌新台幣	103.2.27	USD470/NTD14,039

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無。

合併公司102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9,554</u>	<u>\$ 20,736</u>	<u>\$ 20,736</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u>\$ 3,277</u>	<u>\$ 21,943</u>	<u>\$ 17,688</u>
應收帳款	<u>\$ 360,187</u>	<u>\$ 306,448</u>	<u>\$ 313,378</u>
減：備抵呆帳	<u>(17,332)</u>	<u>(19,318)</u>	<u>(11,614)</u>
	<u>\$ 342,855</u>	<u>\$ 287,130</u>	<u>\$ 301,764</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對於應收帳款係個別評估減損損失，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90 天以下	<u>\$ 79,444</u>	<u>\$ 78,602</u>	<u>\$ 95,700</u>
91 天至 365 天	<u>33,087</u>	<u>28,445</u>	<u>16,022</u>
合 計	<u>\$ 112,531</u>	<u>\$ 107,047</u>	<u>\$ 111,72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19,318	\$ 11,614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7,717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2,037)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	-
外幣換算差額	53	(13)
年底餘額	<u>\$ 17,332</u>	<u>\$ 19,318</u>

十、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商 品	\$ 9,409	\$ 6,812	\$ 4,976
製 成 品	221,096	216,232	228,155
在 製 品	114,537	157,092	151,023
原 物 料	100,069	159,122	230,763
其 他	3,158	2,934	7,028
	<u>\$ 448,269</u>	<u>\$ 542,192</u>	<u>\$ 621,945</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325,069 仟元及 1,437,438 仟元。

102及101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及報廢損失分別為 50,017 仟元及 7,465 仟元。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機 具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4,552	\$ 403,099	\$ 1,416,177	\$ 168,215	\$ 134,263	\$ 86,902	\$ 2,633,208
增 添	-	6,310	67,480	6,081	11,526	24,804	116,201
處 分	-	(50,246)	(123,325)	(124,845)	(40,158)	-	(338,574)
重 分 類	-	2,466	23,018	6,004	3,543	(6,540)	28,491
淨兌換差額	(819)	(3,366)	(11,967)	-	(797)	(3,516)	(20,465)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23,733</u>	<u>\$ 358,263</u>	<u>\$ 1,371,383</u>	<u>\$ 55,455</u>	<u>\$ 108,377</u>	<u>\$ 101,650</u>	<u>\$ 2,418,861</u>
累計折舊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09,453	\$ 941,784	\$ 147,447	\$ 86,251	\$ -	\$ 1,384,935
處 分	-	(50,242)	(115,548)	(124,844)	(39,117)	-	(329,751)
重 分 類	-	-	(110)	(73)	-	-	(183)
折舊費用	-	14,357	102,116	9,937	13,996	-	140,406
淨兌換差額	-	(1,315)	(8,782)	-	(460)	-	(10,557)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72,253</u>	<u>\$ 919,460</u>	<u>\$ 32,467</u>	<u>\$ 60,670</u>	<u>\$ -</u>	<u>\$ 1,184,850</u>
累計減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27,688	\$ -	\$ -	\$ -	\$ 27,688
處 分	-	-	-	-	-	-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u>\$ 27,688</u>	<u>\$ -</u>	<u>\$ -</u>	<u>\$ -</u>	<u>\$ 27,688</u>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424,552</u>	<u>\$ 193,646</u>	<u>\$ 446,205</u>	<u>\$ 20,768</u>	<u>\$ 48,012</u>	<u>\$ 86,902</u>	<u>\$ 1,220,585</u>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23,733</u>	<u>\$ 186,010</u>	<u>\$ 424,235</u>	<u>\$ 22,988</u>	<u>\$ 47,707</u>	<u>\$ 101,650</u>	<u>\$ 1,206,323</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機具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423,733	\$ 358,263	\$ 1,371,383	\$ 55,455	\$ 108,377	\$ 101,650	\$ 2,418,861
增 添	-	1,439	43,301	4,701	9,623	7,757	66,821
處 分	-	(749)	(37,103)	(50)	(7,117)	-	(45,019)
重 分 類	-	72,568	(31,055)	3,262	48,771	(80,325)	13,221
淨兌換差額	(6,427)	(1,170)	(10,100)	-	514	4,839	(12,34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417,306	\$ 430,351	\$ 1,336,426	\$ 63,368	\$ 160,168	\$ 33,921	\$ 2,441,540
累計折舊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72,253	\$ 919,460	\$ 32,467	\$ 60,670	\$ -	\$ 1,184,850
處 分	-	(713)	(34,806)	(31)	(4,454)	-	(40,004)
重 分 類	-	(1,946)	(23,515)	-	25,461	-	-
折舊費用	-	13,657	91,548	10,448	18,797	-	134,450
淨兌換差額	-	(130)	(14,151)	-	296	-	(13,98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183,121	\$ 938,536	\$ 42,884	\$ 100,770	\$ -	\$ 1,265,311
累計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	\$ 27,688	\$ -	\$ -	\$ -	\$ 27,688
迴轉減損損失	-	-	(25,017)	-	-	-	(25,01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2,671	\$ -	\$ -	\$ -	\$ 2,671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417,306	\$ 247,230	\$ 395,219	\$ 20,484	\$ 59,398	\$ 33,921	\$ 1,173,558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16至56年
廠房工程	3至11年
機器設備	2至20年
機具設備	2至11年
其他設備	2至20年

本公司購入台南市仁德區大甲段農地7,483仟元作為廠房之用，已登記於本公司前法人董事代表人陳俊吉名下並設定抵押於本公司。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成本	\$ -	\$ 163,702	\$ 163,202
減：累計折舊	-	(16,910)	(14,735)
	\$ -	\$ 146,792	\$ 148,467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55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並已於102年4月出售，另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三、催收款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催收款	\$ 32,090	\$ 32,090	\$ 32,090
減：備抵呆帳	(32,090)	(32,090)	(32,090)
	<u>\$ -</u>	<u>\$ -</u>	<u>\$ -</u>

係經催收久未收回之出售投資款轉列催收款，已提列足額備抵呆帳。

十四、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預付投資款	\$ 30,890	\$ 30,890	\$ 30,890
預付設備款	11,227	8,925	8,832
未完工程	-	-	331,308
	<u>\$ 42,117</u>	<u>\$ 39,815</u>	<u>\$ 371,030</u>

(一) 預付投資款

本公司於 97 年 3 月參與新北市「變更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北側地區）細部計畫」AB 區發展單元自辦市地重劃案，已支付新北市板橋區國光段 800 地號等共 110 筆土地款項，請參閱附註二七(一)之說明。

(二) 未完工程

本公司係與台南市政府簽訂之海安路景觀道路基地開發經營計畫 BOT 案契約所約定之施工項目，明細如下：

	101年1月1日
大街景色工程	\$ 96,303
地下街道關聯工程	75,600
電梯及電扶梯工程	3,500
水電工程	20,225
消防工程	11,710
空調工程	28,067
監控工程	8,614
瓦斯工程	997
指導或監督顧問費	11,462
商務諮詢規劃費	47,490
其他未完工程	22,389
遞延費用	<u>4,951</u>
	<u>\$331,308</u>

1. 上述未完工程，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止之未付款為 345,789 仟元（帳列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2. 因台南市政府未依約如期完成應辦事項，本公司遂於 91 年 5 月中止契約，並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付仲裁，針對台南市政府就應辦事項遲延所衍生之損害求償，經仲裁庭仲裁決議台南市政府應給付本公司本金加計利息共計 53,158 仟元，並由台南地方法院核發債權憑證。
3. 台南市政府另以本公司之人員有偽造文書之侵權行為，向台南地方法院提起請求本公司與萬裕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連帶賠償新台幣 626,599 仟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之訴，該案件於 96 年 6 月由台南地方法院裁定駁回。
4. 台南市政府另就上述 3.所述案件中 223,500 仟元部分提出上訴，惟於 98 年 3 月由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判決駁回，再上訴至最高法院亦於 101 年 3 月 29 日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19 號民事裁定駁回上訴。
5. 另本公司前董事張興華因代墊工程相關款項及本公司請求律師吳卜於張興華開立之支票上履行見証義務，而衍生與本公司相關訴訟，請參閱附註二七(二)之說明。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擔保借款</u>			
一銀行借款	\$ 216,836	\$ 275,468	\$ 240,007
<u>無擔保借款</u>			
一信用額度借款	<u>86,034</u>	<u>86,394</u>	<u>90,825</u>
	<u>\$ 302,870</u>	<u>\$ 361,862</u>	<u>\$ 330,832</u>
利率區間	<u>1.82%~7.872%</u>	<u>1.82%~7.872%</u>	<u>1.82%~7.872%</u>

(二) 長期借款

	到期日	重大條款	有效利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浮動利率借款：						
兆豐銀行基隆分行 擔保新台幣銀行 借款	105.3.9	本公司以土地及廠房為擔保品取得信用額度200,000仟元。 自101年3月起分17期，每3個月一期攤還本息	1.8%	\$ 44,279	\$ 63,958	\$ 150,500
合庫銀行東基隆分行 擔保新台幣銀行 借款	105.3.9	本公司以土地及廠房為擔保品取得信用額度200,000仟元。 自101年3月起分17期，每3個月一期攤還本息	2.17%	20,337	29,377	157,100
兆豐銀行台南分行 擔保新台幣銀行 借款	-	本公司由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分別取得信用額度100,000仟元及20,000仟元。 自100年1月起每3個月一期分別按17期攤還本息。並已於101年12月提前清償。	-	-	-	78,692
Public Bank Bhd 擔保馬幣銀行借 款	103.3	正道工業(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以固定資產為擔保品取得授信額度馬幣200仟元。 自97年9月起分120期按月攤還本息	1.82%~4%	66	312	647
				64,682	93,647	386,93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8,784)	(28,962)	(102,383)
				<u>\$ 35,898</u>	<u>\$ 64,685</u>	<u>\$ 284,556</u>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平均賒帳期間為 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3,562	\$ 11,401	\$ 21,128
應付休假給付	1,162	2,682	2,776
應付加工費	13,049	16,785	19,887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4,409	8,697	364,767
其 他	63,014	73,600	76,188
	<u>\$ 115,196</u>	<u>\$ 113,165</u>	<u>\$ 484,746</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及馬來西亞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所在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

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15%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750%	1.000%	1.2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1.000%	1.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0%	1.000%	1.0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306	\$ 1,750
利息成本	2,645	3,00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638</u>)	(<u>514</u>)
	<u>\$ 3,313</u>	<u>\$ 4,240</u>
營業成本	\$ 2,589	\$ 3,737
推銷費用	73	40
管理費用	501	348
研發費用	<u>150</u>	<u>115</u>
	<u>\$ 3,313</u>	<u>\$ 4,240</u>

於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 21,839 仟元及(22,708)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869)仟元及(22,708)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233,196	\$ 264,536	\$ 240,36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9,645)	(63,831)	(41,158)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53,551</u>	<u>\$ 200,705</u>	<u>\$ 199,20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264,536	\$240,367
當期服務成本	1,306	1,750
利息成本	2,645	3,004
精算(利益)損失	(26,094)	22,701
福利支付數	(9,197)	(3,286)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233,196</u>	<u>\$264,536</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3,831	\$ 41,15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38	514
精算利益(損失)	218	(7)
雇主提撥數	24,155	25,452
福利支付數	(9,197)	(3,286)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79,645</u>	<u>\$ 63,831</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	23	25	24
短期票券	4	10	8
債券	9	10	11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			
（含期貨）	9	9	10
國外投資	34	27	24
其 他	<u>21</u>	<u>19</u>	<u>23</u>
	<u>100</u>	<u>100</u>	<u>1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33,196</u>	<u>\$ 264,536</u>	<u>\$ 240,367</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79,645</u>	<u>\$ 63,831</u>	<u>\$ 41,158</u>
提撥短絀	<u>\$ 153,551</u>	<u>\$ 200,705</u>	<u>\$ 199,209</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9,974)</u>	<u>\$ 22,701</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218</u>	<u>(\$ 7)</u>	<u>\$ -</u>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2 年及 101 年度 12 月 31 日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23,957 仟元及 24,648 仟元。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60,000</u>	<u>160,000</u>	<u>160,000</u>
額定股本	<u>\$ 1,600,000</u>	<u>\$ 1,600,000</u>	<u>\$ 1,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22,252</u>	<u>122,252</u>	<u>102,252</u>
已發行股本	<u>\$ 1,222,516</u>	<u>\$ 1,222,516</u>	<u>\$ 1,022,51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每股 17.22 元溢價發行，並保留由員工認購 1,179 仟股及認列員工酬勞成本暨資本公積為 2,334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 101 年 11 月 30 日。此增資案業已募集完成並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盈餘先提列 5% 作為董事酬勞金，15% 作為員工紅利，其他盈餘之分配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之差額）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3. 本公司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將根據公司盈餘狀況，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所造成之影響，並維持公司永續經營發展及每股盈餘之穩定成長，其分配比率原則上為現金股利不低於 50%。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均無盈餘可供分配，並未估列相關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 102 年及 101 年 6 月股東會均決議不分配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後本公司保留盈餘仍為負數，故免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十、稅前淨損

稅前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516)	(\$ 53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7,569	-
處分投資利益	1,799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037	(3,6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10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迴轉利益	25,017	-
其他	(47,438)	(4,460)
	<u>\$ 1,363</u>	<u>(\$ 8,601)</u>

(二)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24,779	\$128,630
營業費用	9,671	11,776
什項支出	571	2,175
	<u>\$135,021</u>	<u>\$142,58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447</u>	<u>\$ 1,552</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13,504	\$ 14,049
確定福利計畫	3,313	4,240
	16,817	18,289
其他員工福利	378,983	431,75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95,800</u>	<u>\$450,04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12,195	\$344,413
營業費用	83,605	105,630
	<u>\$395,800</u>	<u>\$450,043</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7,714	\$ 1,976
以前年度之調整	(102)	573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192)	(3,12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6,420</u>	<u>(\$ 57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92,902)</u>	<u>(\$ 80,101)</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17%）	(15,793)	(13,61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5,972	18,945
免稅所得	(5,200)	(8,906)
暫時性差異－海外投資	1,162	(7,538)
土地增值稅	7,603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	8,353	9,136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943	1,500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8,518)	(667)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102)</u>	<u>57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6,420</u>	<u>(\$ 574)</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及馬來西亞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皆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收入	\$ 524	\$ 788	\$ -	\$ -	\$ 1,312
未實現存貨損失	3,199	(1,293)	-	-	1,906
未實現兌換損失	447	(413)	-	-	34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	-	18	-	-	18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1,579	(1,125)	-	-	454
與子公司間未實 現損益	538	140	-	-	678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1,136	-	270	-	1,406
確定福利退休計 畫	25,840	4,397	(4,473)	-	25,764
	<u>\$ 33,263</u>	<u>\$ 2,512</u>	<u>(\$ 4,203)</u>	<u>\$ -</u>	<u>\$ 31,57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40	\$ 95	\$ -	\$ -	\$ 735
土地增值準備	76,990	-	-	-	76,990
子公司未分配盈 餘	31,934	1,162	-	-	33,096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30,879	63	-	(1,253)	29,689
	<u>\$ 140,443</u>	<u>\$ 1,320</u>	<u>\$ -</u>	<u>(\$ 1,253)</u>	<u>\$ 140,510</u>

10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收入	\$ 1,677	(\$ 1,153)	\$ -	\$ -	\$ 524
未實現存貨損失	2,297	902	-	-	3,199
未實現兌換損失	68	379	-	-	447
備抵呆帳	7,172	(7,172)	-	-	-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3,062	(1,483)	-	-	1,579
與子公司間未實 現損益	1,554	(1,016)	-	-	538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	-	1,136	-	1,136
確定福利退休計 畫	23,765	2,075	-	-	25,840
	<u>\$ 39,595</u>	<u>(\$ 7,468)</u>	<u>\$ 1,136</u>	<u>\$ -</u>	<u>\$ 33,263</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暫時性差異</u>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04	(\$ 64)	\$ -	\$ -	\$ 640
土地增值準備	76,990	-	-	-	76,990
子公司未分配盈餘	39,472	(7,538)	-	-	31,9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004	(2,989)	-	(136)	30,87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654	-	(1,654)	-	-
	<u>\$ 152,824</u>	<u>(\$ 10,591)</u>	<u>(\$ 1,654)</u>	<u>(\$ 136)</u>	<u>\$ 140,443</u>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虧損扣抵</u>			
105 年度到期	\$ -	\$ 14,585	\$ 14,585
106 年度到期	29,970	41,121	41,121
107 年度到期	14,021	14,021	14,021
108 年度到期	88,648	88,648	88,648
109 年度到期	124,594	124,594	124,594
110 年度到期	51,132	51,132	48,698
111 年度到期	-	53,741	-
112 年度到期	49,138	-	-
	<u>\$ 357,503</u>	<u>\$ 387,842</u>	<u>\$ 331,667</u>
<u>投資抵減</u>			
機器設備	\$ -	\$ -	\$ 43
研究發展支出	-	1,349	2,732
	<u>\$ -</u>	<u>\$ 1,349</u>	<u>\$ 2,775</u>
<u>可減除暫時性差異</u>			
子公司未實現損失	\$ 63,998	\$ -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6,687	37,865
	<u>\$ 63,998</u>	<u>\$ 46,687</u>	<u>\$ 37,865</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 盈餘	\$ -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待彌補虧 損)	(61,963)	(132,629)	(54,532)
	<u>(\$ 61,963)</u>	<u>(\$ 132,629)</u>	<u>(\$ 54,53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u>\$ 27,521</u>	<u>\$ 27,521</u>	<u>\$ 27,521</u>

102 及 101 年度均無盈餘可供分配，故不予計算稅額扣抵比率。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截至 9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2年度	10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u>(\$ 83,802)</u>	<u>(\$ 69,89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22,252</u>	<u>\$103,727(註)</u>

(註)：102,252+20,000*27/366=103,727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485	\$ -	\$ -	\$ 4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05	\$ -	\$ 105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505	\$ -	\$ -	\$ 505

101 年 1 月 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 508	\$ -	\$ -	\$ 508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利率交換係以未來估計之現金流量按報價利率推導適當殖利率曲線折現之現值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資產	\$ 485	\$ 505	\$ 508
放款及應收款（註1）	529,619	455,318	506,5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9,554	20,736	20,73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622,245	679,483	1,353,1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負債	105	-	-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3%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3%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

率變動 3%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借款及合併公司內部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放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3%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3%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	\$ 2,116 \$ 637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36,337	\$ 91,665	\$ 132,436
—金融負債	367,552	455,509	717,77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156 仟元及 1,81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除了合併公司最大的客戶 A 公司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應收 A 公司帳款分別為 72,199 仟元、91,743 仟元及 70,135 仟元。102 及 101 年度任何時間對 A 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貨幣性資產之 20%。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請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39,521	\$ 195,136	\$ 37,892	\$ 6,868
浮動利率工具	1.82~ 7.872%	<u>45,281</u>	<u>58,691</u>	<u>228,369</u>	<u>42,503</u>
		<u>\$ 84,802</u>	<u>\$ 253,827</u>	<u>\$ 266,261</u>	<u>\$ 49,371</u>

101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26,231	\$ 204,775	\$ -	\$ 7,051
浮動利率工具	1.82~ 7.872%	<u>115,154</u>	<u>53,984</u>	<u>196,967</u>	<u>98,315</u>
		<u>\$ 141,385</u>	<u>\$ 258,759</u>	<u>\$ 196,967</u>	<u>\$ 105,366</u>

101 年 1 月 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90,340	\$ 216,105	\$ -	\$ 352,876
浮動利率工具	1.82~ 7.872%	<u>89,868</u>	<u>110,870</u>	<u>237,353</u>	<u>302,555</u>
		<u>\$ 180,208</u>	<u>\$ 326,975</u>	<u>\$ 237,353</u>	<u>\$ 655,431</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與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2 年 12 月 31 日

	1 ~ 3 個 月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u>\$ 105</u>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無。

(3) 融資額度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動用額度	<u>\$ 168,857</u>	<u>\$ 223,322</u>	<u>\$ 173,015</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 及 101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083	\$ 6,716
退職後福利	432	290
	<u>\$ 9,515</u>	<u>\$ 7,00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自有土地	\$ 417,306	\$ 423,733	\$ 424,552
建築物淨額	164,343	176,961	183,516
機器設備等淨額	123,431	159,545	239,02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146,792	148,467
長期預付租金	15,165	15,500	16,156
	<u>\$ 720,245</u>	<u>\$ 922,531</u>	<u>\$ 1,011,720</u>

二七、重大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新北市「變更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北側地區）細部計畫」AB區發展單元自辦市地重劃案：

1. 本公司於 97 年 3 月簽訂預定土地買賣契約書，買受上述重劃案地主預定分回之土地，面積約 1,402.99 坪，合約總價款為 631,340 仟元，本公司已依合約支付價款 30,890 仟元。該案目前尚未完成土地重劃及過戶手續，依合約規定，地主須依收款進度設定 1.20 倍之第一順位他項權利與本公司。另依合約規定倘若地主

有違約情事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並要求加倍返還已支付價款，以為違約賠償。

2. 本公司亦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提出請求支付違約金之訴，依 103 年 3 月 12 日律師回覆函之意見，由於本案尚繫於法院審理，故無法合理估計可能產生之影響。

(二) 1. 如附註十四(二)5.所述，本公司前董事張興華因代墊海安路 BOT 案之工程相關帳款 34,562 仟元，於 99 年 12 月向台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扣押本公司財產，經本公司向台南地方法院以雙方於 96 年 5 月與富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簽訂協議，由富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承擔本件債務為由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經法院裁定暫予停止執行。

2. 本案最高法院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016 號判決駁回本公司上訴。基於上述與富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簽訂之協議，本公司支付予張興華相關款項後，將委由律師向富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求償。

3. 承上，本公司另案請求律師吳卜於張興華開立之支票 20,164 仟元上履行填載見證日之義務，本案已由台北地方法院 102 年 8 月 29 日 100 年度訴字第 3701 號民事判決駁回上訴，本公司不服判決本案已上訴至高等法院。依 103 年 3 月 12 日律師回覆函之意見，由於本案尚繫於法院審理，故無法合理估計可能產生之影響。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證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10 月向台北地方法院申請對富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請求返還存出保證金共計 36,000 仟元之支付命令，合併公司已估列 18,000 仟元可能損失並積極與律師商議民事訴訟事宜。

二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以 700,000 仟元為上限。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5,902	29.805 (美金：新台幣)		\$	175,896		
美 元		606	3.413 (美金：馬 幣)			18,072		
美 元		49	6.078 (美金：人民幣)			1,467		
						<u>\$ 195,435</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939	29.805 (美金：新台幣)		\$	27,991		
美 元		151	3.413 (美金：馬 幣)			4,489		
美 元		3,100	6.078 (美金：人民幣)			92,409		
						<u>\$ 124,889</u>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5,655	29.040 (美金：新台幣)		\$	164,215		
美 元		418	3.191 (美金：馬 幣)			12,134		
美 元		216	6.232 (美金：人民幣)			6,273		
						<u>\$ 182,622</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900	29.040 (美金：新台幣)		\$	55,165		
美 元		450	3.191 (美金：馬 幣)			13,078		
美 元		3,207	6.232 (美金：人民幣)			93,139		
						<u>\$ 161,382</u>		

101 年 1 月 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5,272	30.275 (美金：新台幣)		\$	159,598		
美 金		496	3.309 (美金：馬 幣)			15,008		
美 金		95	6.298 (美金：人民幣)			2,886		
						<u>\$ 177,492</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230	30.275 (美金：新台幣)		\$	37,238		
美 金		655	3.309 (美金：馬 幣)			19,819		
美 金		3,332	6.298 (美金：人民幣)			100,885		
						<u>\$ 157,942</u>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道工業（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

正道汽車配件（福州）有限公司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871,279	\$ 1,012,896	(\$ 15,460)	(\$ 32,733)
正道工業（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	331,587	459,010	(59,850)	(34,603)
正道汽車配件（福州）有限公司	360,540	265,416	(6,178)	1,593
其 他	<u>47,172</u>	<u>49,667</u>	<u>(3,536)</u>	<u>(5,846)</u>
	1,610,578	1,786,989	(85,024)	(71,589)
減：營運部門間之收入或損益	<u>(176,690)</u>	<u>(207,396)</u>	<u>2,333</u>	<u>3,961</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1,433,888</u>	<u>\$ 1,579,593</u>	(82,691)	(67,628)
其他收入			17,514	22,87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63	(8,601)
財務成本			<u>(29,088)</u>	<u>(26,742)</u>
稅前淨損			<u>(\$ 92,902)</u>	<u>(\$ 80,101)</u>

部門間銷貨係依價格採成本加成計價。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與財務成本，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活 塞	\$ 633,147	\$ 884,275
鍛 品	585,330	639,621
其 他	215,411	55,697
	<u>\$ 1,433,888</u>	<u>\$ 1,579,593</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四個地區營運—台灣、馬來西亞、中國及美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台 灣	\$ 395,487	\$ 442,377	\$ 549,424	\$ 704,661	\$ 1,042,390
馬來西亞	134,196	215,760	398,502	439,269	464,898
中 國	366,367	261,836	286,849	281,823	270,697
美 國	301,926	379,761	-	-	234
其 他	235,912	279,859	-	-	-
	<u>\$ 1,433,888</u>	<u>\$ 1,579,593</u>	<u>\$ 1,234,775</u>	<u>\$ 1,425,753</u>	<u>\$ 1,778,21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客 戶 名 稱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THERMO KING CORPORATION	\$ 335,759	23	\$ 284,576	18

三二、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FRSs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流動資產						
現金	\$ 133,792	\$ -	\$ -	\$ 133,792	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8	-	-	5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17,688	-	-	17,688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301,764	-	-	301,764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53,311	-	-	53,311	其他應收款	
存貨	621,945	-	-	621,945	存貨	
其他流動資產	52,812	-	-	52,812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1,181,820	-	-	1,181,820	流動資產合計	
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不動產投資	30,890	-	(30,890)	-	—	A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736	-	-	20,73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投資合計	51,626	-	(30,890)	20,736	投資合計	
固定資產淨額	1,216,968	-	3,617	1,220,5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B、C 及 E
無形資產	16,191	-	(14,319)	1,872	無形資產	B 及 D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	148,467	-	-	148,467	投資性不動產	A
存出保證金	17,609	-	-	17,609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6,803	-	(6,803)	-	—	B
催收款淨額	-	-	-	-	催收款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39,595	39,595	遞延所得稅資產	F
長期應收款項	2,500	-	-	2,500	長期應收款項	
其他資產	338,791	-	1,349	340,1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C 及 E
長期預付款項	-	-	47,046	47,046	長期預付款項	A 及 D
其他資產合計	514,170	-	81,187	595,357	其他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2,980,775	\$ -	\$ 39,595	\$ 3,020,370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330,832	\$ -	\$ -	\$ 330,832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20,257	-	-	20,257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154,318	-	-	154,318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1,538	-	-	1,538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71,381	-	(71,381)	-	—	重分類
其他應付款項	413,365	-	71,381	484,746	其他應付款項	重分類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2,383	-	-	102,38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遞延所得稅負債	581	-	(581)	-	—	F
其他流動負債	17,131	-	-	17,131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111,786	-	(581)	1,111,205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	284,556	-	-	284,556	長期借款	
各項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	76,990	-	(76,990)	-	—	G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4,077	(4,868)	-	199,209	應計退休金負債	H
存入保證金	1,999	-	-	1,999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658	-	117,166	152,8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F 及 G
其他負債	278	-	-	278	其他負債	
其他負債合計	242,012	(4,868)	117,166	354,310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1,715,344	(4,868)	39,595	1,750,071	負債合計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FRSs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達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股本												
普通股股本		\$ 1,022,516		\$ -		\$ -	\$ 1,022,516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148,334		(73,831)		-	74,503		資本公積			I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250,027)		195,495		-	(54,532)		待彌補虧損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8,074		-		-	8,07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重估增值		116,796		(116,796)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J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24,870		(116,796)		-	8,074		其他權益項目合計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045,693		4,868		-	1,050,561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少數股權		219,738		-		-	219,738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1,265,431		4,868		-	1,270,299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980,775		\$ -		\$ 39,595	\$ 3,020,3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FRSs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流動資產									
現 金	\$ 93,195	\$ -	\$ -	\$ 93,195	現 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5	-	-	5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21,943	-	-	21,943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287,130	-	-	287,130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53,050	-	-	53,050	其他應收款				
存 貨	542,192	-	-	542,192	存 貨				
其他流動資產	28,575	-	-	28,575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1,026,590	-	-	1,026,590	流動資產合計				
投 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不動產投資	30,890	-	(30,890)	-	-			A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736	-	-	20,73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投資合計	51,626	-	(30,890)	20,736	投資合計				
固定資產淨額	1,203,988	-	2,335	1,206,3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B、C 及 E	
無形資產	15,576	-	(14,000)	1,576	無形資產			B 及 D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	146,792	-	-	146,792	投資性不動產			A	
存出保證金	13,747	-	-	13,747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5,277	-	(5,277)	-	-			B	
催收款淨額	-	-	-	-	催收款淨額				
長期應收款項	2,000	-	-	2,000	長期應收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36	-	32,127	33,263	遞延所得稅資產			F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A、C 及 E	
其他資產	7,483	-	32,332	39,815	其他資產			D	
長期預付租金	-	-	15,500	15,500	長期預付租金				
其他資產合計	176,435	-	74,682	251,117	其他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2,474,215	\$ -	\$ 32,127	\$ 2,506,342	資產總計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FRSs				
項	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	目	說明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361,862	\$ -	\$ -	\$ 361,862	短期借款			
應付帳款	124,892	-	-	124,892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522	-	-	522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59,543	-	(59,543)	-	-			重分類
其他應付款項	53,622	-	59,543	113,165	其他應付款項			重分類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8,962	-	-	28,96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遞延所得稅負債	447	-	(447)	-	-			F
其他流動負債	5,954	-	-	5,954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635,804	-	(447)	635,357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	64,685	-	-	64,685	長期借款			
各項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	76,990	-	(76,990)	-	-			G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5,243	15,462	-	200,705	應計退休金負債			H
存入保證金	1,603	-	-	1,603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879	-	109,564	140,4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F 及 G
其他負債合計	217,725	15,462	109,564	342,751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995,204	15,462	32,127	1,042,793	負債合計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222,516	-	-	1,222,516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278,952	(73,831)	-	205,121	資本公積			I
保留盈餘	-	-	-	-	-			
待彌補虧損	(306,713)	174,084	-	(132,629)	待彌補虧損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5,545)	-	-	(5,54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81)	1,081	-	-	-			H
未實現重估增值	116,796	(116,796)	-	-	-			J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10,170	(115,715)	-	(5,545)	其他權益項目合計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304,925	(15,462)	-	1,289,463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少數股權	174,086	-	-	174,086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1,479,011	(15,462)	-	1,463,549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474,215	\$ -	\$ 32,127	\$ 2,506,342	負債及權益總計			

2.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FRSs				
項	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	目	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收入淨額	\$ 1,579,593	\$ -	\$ -	\$ 1,579,593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	(1,438,595)	1,157	-	(1,437,438)	營業成本			H
營業毛利	140,998	1,157	-	142,155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82,002)	11	-	(81,991)	推銷費用			H
管理費用	(106,774)	97	-	(106,677)	管理費用			H
研究費用	(21,147)	32	-	(21,115)	研究費用			H
合計	(209,923)	140	-	(209,783)				
營業淨損	(68,925)	1,297	-	(67,628)	營業淨損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664	-	-	664	其他收入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94	-	-	594	其他利益及損失			
租金收入	5,701	-	-	5,701	其他收入			
什項收入	16,505	-	-	16,505	其他收入			
合計	23,464	-	-	23,464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FRSs		說明
項	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26,742)	-	-	(26,742)	財務成本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132)	-	-	(1,132)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兌換損失	(3,603)	-	-	(3,603)	其他利益及損失	
什項支出	(4,460)	-	-	(4,46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計	(35,937)	-	-	(35,937)		
稅前淨損	(81,398)	1,297	-	(80,101)	稅前淨損	
所得稅利益	574	-	-	574	所得稅利益	
合併總純損	(\$ 80,824)	\$ 1,297	\$ -	(79,527)	合併總純損	
				(14,35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2,708)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H
				2,7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 113,802)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因此，於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合併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以及無形資產係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A	投資性不動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係帳列固定資產／其他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因此重分類前述目的持有之不動產至投資性不動產。
B	遞延費用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C	預付設備款	依照 101 年 12 月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依其性質作科目重分類表達。固定資產項下預付設備款重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分別為 8,832 仟元及 8,925 仟元。
D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 IAS 17「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E	以他人名義持有之土地	依現行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他人名義持有之土地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依合併公司持有該土地之性質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F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負債重分類至非流動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447 仟元及 581 仟元。
G	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 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H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確定福利計畫下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101 年度調整增加精算損失 22,708 仟元，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減少）應計退休金負債 15,462 仟元及(4,868)仟元。另 101 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1,297 仟元。
I	投資子公司發行新股，母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轉換至 IFRSs 後，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依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針對此類交易不予追溯採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處理，故僅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規定，將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轉列保留盈餘。
J	未實現重估增值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未實現重估增值帳列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轉換至 IFRSs 後，因部分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故應將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保留盈餘，惟因合併公司轉換日保留盈餘仍為負數，故免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8.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FR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支付數 27,042 仟元及利息收取數 457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科目(註二)	本 最 高 金 額	期 末 餘 額	實 動 支 金 額	除 利 率 區 間 性	資 金 貸 與 質 押 金 額 (註三)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註四)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來 源 之 所 因 (註五)	提 列 帳 帳 金	擔 保 稱 謂	品 對 個 別 對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六)	資 金 總 限 額 (註六)	備 註
0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項	\$ 2,000	\$ 2,000	\$ 2,000	-	2	-	營運週轉	\$ -	-	\$ 183,927 (1)	\$ 245,236 (2)	
1	Excellent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	正道汽車配件(檳城)有限公司 正道汽車配件(檳城)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13,412 (USD 450) 60,027 (USD 2,030)	13,412 (USD 450) -	-	-	2	-	營運週轉	\$ -	-	183,927 (1)	245,236 (2)	
2	正道工業(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	TRIM-Telesis Engineering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18,038 (USD 610) 30,555 (MYR 3,500)	- 30,555 (MYR 3,500)	25,508 (MYR 2,922)	-	2	-	營運週轉	-	-	55,302 (3)	110,605 (4)	註七
			其他應收款	56,745 (MYR 6,500)	56,745 (MYR 6,500)	49,889 (MYR 5,647)	-	2	-	營運週轉	-	-	55,302 (3)	110,605 (4)	註七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係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票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屬 1 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 2 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運週轉...等。

註六：(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1,226,182 (淨值) ×15% = 183,927。

(2) 資金貸與總限額 1,226,182 (淨值) ×20% = 245,236。

(3) 短期貸與總限額 553,025 (子公司淨值) ×10% = 55,302。

(4) 資金貸與總限額 553,025 (子公司淨值) ×20% = 110,605。

註七：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對象 關係 (註二)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額及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額及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保額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額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金 最高限額 (註三)	屬母子公司 對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母子公司 對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保 證	註
0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道汽車配件(福州)有限公司 正道工業(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	3 2	\$ 245,236 122,618	\$ 89,415 (USD 3,000) 29,805 (USD 1,000)	\$ 89,415 (USD 3,000) 29,805 (USD 1,000)	\$ 89,415 (USD 3,000) 29,805 (USD 1,000)	\$ - -	\$ 490,473 490,473	7% 2%	\$ 490,473 490,473	Y Y	- -	Y -	註四 註四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註三：1.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1,226,182$ (淨值) $\times 20\% = 245,236$ 。
2. 本公司未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1,226,182$ (淨值) $\times 10\% = 122,618$ 。
3.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1,226,182$ (淨值) $\times 40\% = 490,473$ 。

註四：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正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註 3)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允 價	備 註	
正 達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愛 發 汽 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無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600	\$ -	-	\$ -	已 全 數 提 列 減 損 損 失	
	聚 思 康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無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1,070	-	-	-	已 全 數 提 列 減 損 損 失	
	磐 宏 開 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無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1,200	9,554	5%	-	-	
	遠 東 航 空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無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	<u>\$ 9,554</u>	-	<u>\$ -</u>	已 全 數 提 列 減 損 損 失	
正 達 工 業 (馬 來 西 亞) 有 限 公 司	Onapaper Bnd	無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150	<u>MYR 56</u>	-	<u>MYR 56</u>	-	
	台 灣 雙 龍 興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採 用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2,664	\$ -	24%	\$ -	已 全 數 提 列 減 損 損 失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六。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	條件	
0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Right Way North America Inc.	1	銷貨收入	\$ 49,421		無顯著不同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業收入之比率 (註三)
0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Right Way North America Inc.	1	應收帳款	25,802		無顯著不同	3%
0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道汽車配件(福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0,533		無顯著不同	1%
0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道汽車配件(福州)有限公司	1	進貨	5,831		無顯著不同	1%
0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道汽車配件(福州)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994		無顯著不同	-
0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道汽車配件(福州)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430		無顯著不同	-
0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道汽車配件(福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505		無顯著不同	-
0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道工業(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	1	進貨	89,969		無顯著不同	6%
0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道工業(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563		無顯著不同	-
0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道工業(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6,205		無顯著不同	1%
0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威實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	進貨	7,369		無顯著不同	1%
0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銀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619		無顯著不同	-
1	正道汽車配件(福州)有限公司		福州威實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004		無顯著不同	-
2	正道工業(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		誼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5,508		無顯著不同	1%
2	正道工業(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		TRIM-Telesis Engineering Sdn. Bhd.	3	進貨	23,913		無顯著不同	2%
2	正道工業(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		TRIM-Telesis Engineering Sdn. Bhd.	3	其他應付款	49,900		無顯著不同	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資 金 額 期	本 期 股 數 (仟 股)	持 有 率 比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道工業 (馬來西亞) 私人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汽機車活塞之製造	MYR 29,430	MYR 29,430	28,112	78%	\$ 431,851	(\$ 79,888)	(\$ 45,669)	子公司 (註 1)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xcellent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319,994	290,034	-	100%	319,863	(12,027)	(12,027)	子公司 (註 1)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銀星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一般投資業	32,569	100,768	2,923	70%	10,386	7,687	5,376	子公司 (註 1)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Right Way North America Inc.	美 國	汽機車引擎零件之買賣	1,575	1,575	-	100%	1,417	598	598	子公司 (註 1)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極道實業 (馬來西亞) 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汽機車引擎零件之買賣	-	-	-	100%	(2,551)	(62)	(62)	子公司 (註 1)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極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汽機車買賣業務	233,800	233,800	23,380	100%	(19,506)	(5,183)	(5,183)	子公司 (註 1)
正道工業 (馬來西亞) 私人有限公司	TRIM-Telesis Engineering Sdn. Bhd.	馬來西亞	連桿製造	MYR 7,235	MYR 7,235	8,950	90%	MYR 1,260	(MYR 349)	N/A	孫公司 (註 1)
正道工業 (馬來西亞) 私人有限公司	TCI Industrial Sdn. Bhd.	馬來西亞	汽機車活塞之製造	MYR 300	MYR 300	300	30%	-	-	N/A	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Excellent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	正道汽車配件 (福州) 有限公司	大陸福州	汽機車活塞轉向系統之製造	USD 8,500	USD 7,500	-	100%	CNY 65,495	CNY 14,105	N/A	孫公司 (註 1)
正道汽車配件 (福州) 有限公司	福州威寶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大陸福州	五金產品、橡膠原料、普通機械、電子產品等	CNY 1,000	CNY 1,000	-	100%	CNY 1,478	CNY 64	N/A	曾孫公司 (註 1)
極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雙龍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汽車零售業	16,920	16,920	2,664	24%	-	-	N/A	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註 1：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 2：大陸被投資相關資訊請參考附表六。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自 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列投資 損益 (註 2)	期末帳 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
大陸被投資公司 正道汽車配件(福州) 有限公司 (註 4)	活塞引擎之零件製 造及銷售	USD 8,500	(2)	USD 7,500 (USD2,819 為機 器作價)	USD 1,000	USD 8,500	USD 8,500 (USD2,819 為機 器作價)	(\$ 11,991)	100%	11,991 (2)B.	本公司對外投資 Excellent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 並間接 持有正道汽車配 件(福州)有限公 司,因此本公司對 正道汽車配件(福 州)有限公司並無 帳面價值。	\$ -	
福州威實國際貿易有 限公司 (註 4)	五金產品、交電、橡 膠原料、普通機 械、電子產品等	CNY 1,000	(3)	-	-	-	-	308	100%	308 (2)B.	福州威實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係由正 道汽車配件(福 州)有限公司投資 設立,因此本公司 對福州威實國際 貿易有限公司並 無帳面價值。	-	

本期期末累計 大陸地區匯出 投資金額	經濟部 核准	投資部 投資金額	審委會 核准金額	經濟部 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審委會 核准金額
USD 8,500 仟元		USD 8,500 仟元		\$ 735,709 (註 3)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係由正道汽車配件(福州)有限公司直接投資。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明細中：

- (1) 若屬等備中，而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股權淨值 $\times 60\% = 1,226,182 \times 60\% = 735,709$ 。

註 4：編製合併報表實業已沖銷。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交易類型	進金	、	銷額	貨百分比	交價格	易付款期間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金額	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金額
正道汽車配件(福州)有限公司	銷貨	\$ 20,533			2%	成本加成	30~60 天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 2,994	2%	\$ 435
正道汽車配件(福州)有限公司	進貨	5,831			2%	議定	90 天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1,430	2%	-
福州威實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進貨	7,369			2%	議定	90 天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36	-	-

註 1：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 2：資金融通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一。背書保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